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中鼎股份，证券代码：000887）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8月12日、2026年8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于8月12日披露《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2026-051），对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云”）合作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与腾讯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结成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协议，未触及强制性披露的要求，尚无实质落地的合作内容，具体合作业务的金额、落地时间等，须经双方进一步协商后签署具体协议，能否就具体业务达成实质性合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与腾讯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可能的合作并非腾讯云向公司单方面采购产品和服务，还涉及公司向腾讯云采购产品和服务，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暂未产生收入，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暂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以及实施情况而确定；

公司与腾讯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具有排他性，合作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前期资金投入较大，协议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会导致本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传闻，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的信息为准，坚持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8月12日的数据显示，公司

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C36 汽车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23.40，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4.22。公司相关估值数据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8月12日、2026年8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近日关注到网络媒体上流传“中鼎股份与腾讯云达成战略合作 云+AI共筑制造业智能新基建”的报道，并于8月12日披露《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对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云”）合作情况进行说明：8月10日，公司与腾讯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算力集群投建与运营、算力中心液冷业务、采购腾讯云服务、AI应用合作方面展开合作，合作有效期为3年。前述协议仅为合作意向的框架协议，尚无实质落地的合作内容，未达到强制信息披露标准。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1）算力集群投建与运营

双方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双方业务规划、相关资源条件具备的前提下，围绕算力服务、Token服务等领域开展合作。

（2）算力中心液冷业务

双方在算力中心层面，就算力中心液冷业务开展合作。

（3）腾讯云服务

中鼎股份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与信息化建设需要，按需采购并使用腾讯云提供的云计算、存储、数据库等基础云服务。腾讯云将依托自身在产品体系、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能力，为中鼎股份提供云基础资源与服务。

（4）AI应用合作

中鼎股份在AI Factory建设中，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引入腾讯混元大模型、

智能体等人工智能产品及能力，支撑中鼎股份智能化转型升级。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3、公司与腾讯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结成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协议，未触及强制性披露的要求，尚无实质落地的合作内容，具体合作业务的金额、落地时间等，须经双方进一步协商后签署具体协议，能否就具体业务达成实质性合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与腾讯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可能的合作并非腾讯云向公司单方面采购产品和服务，还涉及公司向腾讯云采购产品和服务，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暂未产生收入，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暂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以及实施情况而确定；

公司与腾讯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具有排他性，合作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前期资金投入较大，协议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本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传闻，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的信息为准，坚持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